

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科學展覽會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。
- (二)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、創造力，與技術創新能力。
- (三)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- (四)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，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主辦，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教學研究會協辦。

三、展覽組別與科別：

(一) 國中組：

- 1.數學科 2.物理科 3.化學科 4.生物科 5.地球科學科 6.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機電與資訊)
- 7.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環保與民生)

(二) 高級中等學校組：

- 1.數學科 2.物理與天文學科 3.化學科 4.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5.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 6.植物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 7.農業與食品學科
- 8.工程學科(一)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 9.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
- 10.電腦與資訊學科 11.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 12.行為與社會科學科

四、展覽內容：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。

五、參展流程：(相關期程將配合下學期行事曆暨新北市科展規劃，若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通知)

- (一)校內報名：109/12/23(三)~110/1/4(一)中午※逾期報名取消將來參加新北市賽資格
- (二)製作展示海報，繳交作品說明書：110/1/6(三)第五節
- (三)公開評審：110/1/7(四)第一節至第二節
- (四)公告得獎名單：110/1/13(三)

六、報名：

- (一) 對象：國二科學組全組參加，其餘在學學生(含國中部)自由參加。
- (二) 報名網址：教學組將於第十七週通報列出報名網址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「最新公告」。
- (三) 注意事項：(未盡事宜將依照新北市科展辦法規範)

- 1.作品之作者(學生)最多可填三人，指導教師最多可填二人。
- 2.共同參與同一作品研製之作者可跨班級、跨年級。
- 3.作品之第一指導教師，以第一作者的本校教師擔任為限。
- 4.指導教師資格：任教於本校或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代理(課)教師或實習教師。
- 5.作品已參加其他相關競賽且獲獎者，需在作品說明書中敘明有何更新、突破之處，若無更新的研究成果，不得再參加此項科學展覽會。
- 6.報名後至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前，仍可彈性修改作品名稱、組員、科別。

七、繳交作品說明書：

- (一) 時間：110/1/6(三)第五節，逾期交件取消將來參加新北市賽資格。
- (二) 地點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- (三) 方式：繳交作品說明書一式 4 份(依照全國科展格式，須經指導教師審閱並簽名)。

八、審查：海報布置暨口試問答

- (一) 時間：110/1/7(四)第一至二節。
- (二) 得獎作品公布：110/1/13(三)由教務處教學組公告。
- (三) 評審時各作品之所有作者需到場負責操作及說明。(公假由教學組統一辦理)

九、獎勵：

- (一) 特優(第一名)：各科擇優錄取一至二件，頒發獎狀。
- (二) 優等(第二名)：擇優錄取若干件，頒發獎狀。
- (三) 佳作(第三名)：錄取若干件，頒發獎狀。
- (四) 最佳創意獎：錄取富創意性之作品若干件，頒發獎狀。
- (五) 研究精神獎：錄取研究精神優良之作品若干件，頒發獎狀。
- (六) 最佳團隊合作獎：錄取具團隊合作精神之作品若干件，頒發獎狀。
- (七) 最佳鄉土教材獎：錄取深入生活環境研究之作品若干件，頒發獎狀。
- (八) 備註：1.各科評選特優之作品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(3-4 月)；獲新北市中小學科展特優之作品將代表新北市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展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教學研究會討論修訂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